

龙川县教育局

龙教安〔2024〕58号

关于印发《龙川县教育系统森林特别防护期 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县教师发展中心，各学校、幼儿园，县学生德育基地，县青少年宫：

为全面做好我县教育系统新一轮森林防灭火工作，结合我县教育系统实际，现将《龙川县教育系统森林特别防护期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学校根据方案要求，结合教育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不发生涉校师生森林火灾事故。

附件：关于印发龙川县森林特别防护期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
工作方案的通知

龙川县教育局

2024年8月31日

龙川县教育系统森林特别防护期森林防灭火 宣传教育工作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县教育系统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森林防火意识，营造“森林防火，人人参与，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宣传教育在森林火灾预防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全力做好我县教育系统新一轮森林特别防护期的森林防灭火工作，全力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活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执行《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方针，按照“预防为主和管火先管人”的工作方法，以依法治火为宣传主线，以管控野外火源为宣传重点，始终把宣传工作作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第一道工序、第一项任务、第一个环节来抓，不断创新宣传形式和手段，开展全方位、多渠道的宣传教育，全面提高全县教育系统的森林防火意识。

二、宣传时间与步骤

宣传教育活动从2024年8月至2025年5月，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筹备期(2024年8月至2024年9月)：各学校制定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印制森林防火宣传资料，为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做准备。全力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召开本校（园）今年秋冬季和明年春季森林防灭火工作专题动员会，为进入新一轮森林特别防护期营造浓厚的森林防火宣传氛围。

第二阶段：宣传期(2024年9月至2025年4月)：积极落实各项防火措施做好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围绕法律法规知识、野外火源管理、典型案例等内容，充分利用校园广播、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形式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森林防火宣传进校园，坚决打好中秋、国庆、重阳、元旦、春节、元宵、全国“两会”、清明、“五一”等重要敏感节点和秋收、春耕农业生产高峰期的森林防灭火攻坚战。

第三阶段：总结期(2025年5月)：总结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成果，不断完善各项防灭火措施，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做好今后森林防灭火工作。

三、宣传内容

(一) 抓好森林防灭火政策法规的宣传。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森林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国家、省、市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以及省森防指、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关于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相关规定。

(二) 抓好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宣传。宣传《森林法》《森林

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和《龙川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及野外用火管理有关规定，不断提升师生的森林防火法律法规知识。

（三）抓好防灭火知识和野外火源管理的宣传。广泛宣传森林防火的重要性，森林火灾的危害性、危险性，突出宣传安全用火、紧急避险、预防和扑救火灾等知识，强化师生防火意识。

（四）抓好火灾案件警示教育的宣传。开展森林火灾案件查处、火灾肇事者处理以及典型案件背后的事故隐患、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的宣传，公开曝光典型火灾案例、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和人员处理情况，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四、宣传形式

（一）开展宣传月活动。各学校要以9月份森林防火宣传月为契机，全面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组织我县教育系统公职人员签订《公职人员森林防火承诺书》。要将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纳入9月秋季“开学第一课”，并组织开展中小學生森林防火灭火主题教育活动。

（二）落实“五个一”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中小学校宣传优势，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宣传进校园“五个一”活动（即：上一堂森林防火安全教育课、写一篇森林防火主题作文、出一期森林防火知识黑板报、悬挂一条森林防火宣传横幅、开展一次小手拉大手活动），形成“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浓厚宣传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学校要把宣传教育工作作为全年森林防火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制定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宣传教育工作方案，有组织、有计划持续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把宣传教育工作贯穿于整个森林特别防护期，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精心组织，加强协作联动，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二)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手段，认真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深入宣传《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龙川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龙川县野外农事用火安全指引》，确保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取得实效。

(三) 强化监督，措施到位。县教育局将派出检查组到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督导检查，对责任不落实、宣传教育工作不到位而涉及师生森林火情火灾的，将严肃追究学校和有关人员的责任。